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四技二專入學招生第一次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09:0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詹富智主任委員(張副主任委員玉芳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靜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24 名(含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3 名、技優保送 4 名、技優甄審 6 名、甄選入學 11 名)，報到人數共 18 名(含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1 名、技優保送 3 名、技優甄審 6 名、甄選入學 8 名)。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辦理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 5 名；另核定辦理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的招生學系共計 12 個學系(組)，招生名額共計 21 名(技優保送 4 名、技優甄審 6 名、甄選入學 11 名)。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及招生群類別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

三、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重要規定：

1. 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1)依技專校院招策會來函，自 114 學年度起「學校得限制考生可選報系(組、學程)數」調整為 1-5 個為限。

(2)評分項目第一項必須為「體驗學習報告書」，且占總成績比率不得低於 60%。

(3)同分參酌比序項目至少 4 項至多 6 項(含優待加分比例)。

2. 技優甄審：

(1)依技專校院招策會來函，自 114 學年度起「學校得限制考生可選報系(組、學程)數」調整為 1-5 個為限。

(2)同分參酌順序至少 2 項至多 4 項，可選項目：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面試、優待加分比例。

(3)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上傳檔案件數可調整項目及限制：「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1-3 件、「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0-3 件、「C 多元表現」0-10 件。

(4)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上傳檔案件數可調整項目及限制：「B 課程學習成果」1-6 件、「C 多元表現」0-10 件。

3. 甄選入學：

(1)考生可選填本校之科系(組)數可訂為 1 至 6 個，依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訂為 6 個志願數。

(2)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A. 「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可選 1 至 5 個科，且共

同科目最小倍率須大於(含等於)專業科目最小倍率 1。

B. 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 4 科，篩選方式為勾選科目級分的總和。

(3) 第二階段統測科目權重

A. 至多採計 4 科，建議從第一階段篩選科目選擇為原則。

B.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4)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取消統測總級分，至少勾選 5 項，可選項目：統測各科目、指定項目各項目。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上傳檔案件數可調整項目及限制：「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1-3 件、「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0-3 件、「C 多元表現」0-10 件。

4. 各校辦理特殊選才、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於放榜作業時不得增額錄取，備取序號不得重複。

四、招生組依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訂定之招生重要日程，規劃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及甄選與技優入學招生作業預定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二(第 5 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本校 114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招生，考生可報名本校之系(組、學程)志願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技專校院招策會 113 年 10 月 8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30000380 號函，自 114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技優甄審入學由學校自訂考生選報同一學校志願數限制，由現行「是否選填一系科(組)、學程」，調整為「學校得限制考生可選報系科(組)、學程數，以 1-5 個為限」。但技專校院招聯會於簡章填報說明手冊中，建議辦理「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招生各校將志願數設定為 5 個。

二、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招生簡章「限選填一系科(組)、學程」欄位，往年招聯會直接於簡章系統設為「否」，即考生可選報本校之系科(組)、學程志願數為「不限制」。為維持考生就讀本校機會，並考量技專校院招聯會的建議，114 學年度起擬設定考生可選報志願數為上限 5 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14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可報名本校之系(組、學程)志願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技專校院招策會 113 年 10 月 8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30000380 號函，自 114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技優甄審入學由學校自訂考生選報同一學校志願數限制，由現行「是否選填一系科(組)、學程」，調整為「學校得限制考生可選報系科(組)、學程數，以 1-5 個為限」。

二、本校目前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是否選填一系科(組)、學程」欄位，選定為「否」，即考生可選報本校之系科(組)、學程志願數為「不限制」。為維持考生報名本校意願及增加錄取機會，並考量參與招生學系同質性，114 學年度起

擬設定考生可選報志願數為上限 2 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審訂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調查各招生學系修訂招生簡章意見，彙整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草案如附件三~六(第 6~25 頁)。

二、校系分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由招生組統一上網登錄。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如附件三~六(第 6~25 頁)。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招生考試經費編列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項考試因規模較小、報名人數少(預估全部報名人數約 100 人)，擬編列報名費總收入之 95%做為招生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另 5%由教務處支付各項試務雜支(如郵政劃撥手續費、耗材及其他雜項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